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二月八日北市衛三字第八九二〇 五八四一〇〇號處分書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左: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係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號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,原處分機關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收到○○○代理○○○填具切結書,申請檢驗該診所調配之中藥粉,檢驗結果含 Ace taminophen 西藥成分。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,以八十九年二月八日北市衛三字第八九二〇五八四一〇〇號處分書,處以訴願人停業一個月(自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,因訴願人提起訴願,停業處分已暫緩執行)。訴願人不服,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三月二十八日補充訴願理由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由

- 一、按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:「醫師於業務上如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,得處一個月以上一 年以下停業處分或撤銷其執業執照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:
- (一)根據本診所病歷表開予患者○○○為藥丸一包,並非藥粉,有病歷為證。
- (二)○○○曾切結予訴願人,謂其所送檢之藥粉不確定係由本診所調配。
- (三)檢驗之 Acetaminophen 係鎮痛解熱藥(普拿疼),該患者為過敏性鼻病,無必要加入該藥。
- (四)受理民眾檢舉,理應至訴願人服務之診所查察病歷表及藥方,確定是否有檢舉人送檢之藥品成分在內,但原處分機關未查察前即處以訴願人停業一個月之處分,顯有疏失。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大同區衛生所至本診所抽檢藥物,可查其檢驗結果。
- (五)○○於八十九年一月三日簽立切結書交付本診所,切結書記載:「一、前送檢之藥 粉並不確定是○○診所所調配。二、茲收到退費新臺幣伍仟元正,嗣後不得有傷害本 所之事。」並有○○○之簽名。
- 三、卷查本案申請檢驗人送請檢驗之藥粉,經檢驗之結果含有西藥成分 Acetaminophen,有 原處分機關中藥摻加西藥檢驗報告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於訴願理由中辯稱:依該診所之

病歷表顯示,送檢人〇〇〇之委託人〇〇〇藥方為藥丸而非藥粉。又〇〇〇於八十九年 一月三日簽立切結書記載:「一、前送檢之藥粉並不確定是〇〇診所所調配。二、茲收 到退費新臺幣伍仟元正,嗣後不得有傷害本所之事。」乙節,雖〇君於八十九年二月二 十五日發存證信函鄭重否認除簽名外,其他字均非其所書寫,其簽名時字據之文字僅為 「茲收到退費新臺幣伍仟元正」,故切結書之真實性為何,訴願人上開主張是否屬實, 原處分機關均未釋明,則原處分機關遽予論處,顯屬率斷。從而原處分應予撤銷,由原 處分機關路查後另為處分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有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黄茂榮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黄旭田

委員 劉興源

委員 曾忠己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